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过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13,525.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经济结构转型推动产业升级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组合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研究团队的分析,综合宏观经济数据和微观经济数据,基于经济周期运行规律,预估市场未来的发展,并有效判断上市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变化关系。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补的研究手段,选择出受益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和公司,并根据市场热点的变化进行调整,合理配置基金资产中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比例,采用动态调整策略优化组合,有效的控制不同市场形势下的风险和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571-87901630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angbin@stocke.com.cn	LISHUAISHUAI30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11-3
传真		0571-87902581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02-0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5,707.64	177,771.55	-1,158,326.36
本期利润	-1,531,044.85	1,081,904.39	-1,872,43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5%	3.75%	-4.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84,835.02	15,429,133.16	56,674,230.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2	0.996	0.9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37%	-8.05%	1.15%	5.08%	-0.78%
过去六个月	-10.00%	0.44%	-10.19%	1.04%	0.19%	-0.60%
过去一年	-11.45%	0.75%	-18.22%	0.93%	6.7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72%	-3.66%	0.76%	-8.14%	-0.04%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中证8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成分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代表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力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应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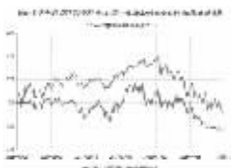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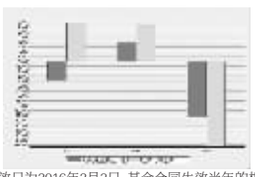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斌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及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27	-	7年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赵语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2-29	-	10年	中国国籍,博士,曾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的基金经理;现任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17年顺周期上行后,A股市场大环境于18年1-2季度发生剧烈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去杠杆以及自身周期性因素共同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政策空间由于美联储加息等外部因素受到制约,股票市场承压。本基金上半年主要配置方向为医药、计算机、大消费、新能源等偏新兴产业方向,下半年出于风险考量,大幅降低了仓位,配置上由于大部分行业景气度下行,采用了分散化配置的策略,寻找估值与行业景气匹配的方向,主要仓位分布在金融、计算机、通信、消费品、石化、航空等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转型升级基金份额净值为0.88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中美博弈仍会继续,但随着外部压力的缓解,未来主导因素转向内部,伴随着国内货币政策的转向以及宽货币向宽信用的有效传导,经济下行压力有望逐步缓解,进入寻底阶段;同时结构问题仍突出,总量经济的结构性再平衡是未来的主基调,这个过程需要政府向民间让利、国企向民企让利的局面,经济将迎来新的增长动能。对于国内证券市场而言,在经历系统性下跌的2018后,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已充分释放,随着流动性的宽松,市场将进入估值修复阶段,具体方向而言,逆周期调节方向上的新型基建以及弱周期性行业将率先获益,新旧动能转换是决定长期市场走势的核心,5G、云计算、新能源等潜在超预期的科技细分领域将成为主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达到基金分配的标准,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应对方案,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持有人低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京会兴审字第0403006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53,690.06	1,072,254.81
结算备付金	36,854.22	616,979.59
存出保证金	21,698.31	72,13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196.00	11,948,394.00
其中:股票投资	515,196.00	11,948,39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	1,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2,495.49	186,328.33
应收利息	6,596.12	-201.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98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86,530.20	15,803,87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1,800.80
应付赎回款	-	101,53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25.01	23,006.24
应付托管费	2,437.48	3,83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847.85	34,081.83
应交税费	284.8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2,500.00	70,489.01
负债合计	201,695.18	374,74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13,525.84	15,483,529.61
未分配利润	-1,528,690.82	-54,39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4,835.02	15,429,13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6,530.20	15,803,877.2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82元,基金份额总额12,913,525.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6,297.57	4,454,520.35
1.利息收入	87,433.68	104,410.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057.95	56,664.8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75.73	47,745.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219.85	3,214,051.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2,459.81	2,898,421.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239.96	315,630.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337.21	904,132.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825.81	231,925.07
减:二、费用	764,747.28	3,372,615.96
1. 管理人报酬	204,217.02	1,030,471.54
2. 托管费	34,036.09	171,745.2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6,874.05	1,992,399.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20.12	-
7. 其他费用	170,500.00	17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044.85	1,081,904.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044.85	1,081,904.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83,529.61	-54,396.45	15,429,133.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1,044.85	-1,531,04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0,003.77	56,750.48	-2,513,253.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95,506.61	45,374.90	9,440,881.51
2.基金赎回款	-11,965,510.38	11,375.58	-11,954,13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13,525.84	-1,528,690.82	11,384,835.0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053,131.99	-2,378,901.12	56,674,23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1,904.39	1,081,90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569,602.38	1,242,600.28	-42,327,002.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025,638.63	-2,209,554.84	83,816,083.79
2.基金赎回款	-129,595,241.01	3,452,155.12	-126,143,08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83,529.61	-54,396.45	15,429,133.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冯建兰	冯建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43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2,073,014.91份,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96,472.54	47.67%	739,802,645.91	53.5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00,000.00	100.00%	278,200,000.00	100.00%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984.25	53.70%	3,643.67	11.4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978.29	59.50%	19,294.61	56.6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上海证券市场只能使用母公司浙商证券席位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证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125,200,000.00	100.00%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年2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盛建龙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41	002185	华天科技	933,055.00	6.05
42	002410	广联达	922,049.00	5.98
43	002680	*ST长生	921,375.00	5.97
44	600436	片仔癀	919,244.00	5.96
45	600438	通威股份	916,836.00	5.94
46	300136	信维通信	878,227.00	5.69
47	603589	口子窖	868,554.00	5.63
48	600521	华海药业	864,073.10	5.60
49	600030	中信证券	861,741.00	5.59
50	002419	天虹股份	852,954.00	5.53
51	603993	洛阳钼业	836,155.00	5.42
52	000661	长春高新	831,656.00	5.39
53	002507	涪陵榨菜	822,901.00	5.33
54	002460	赣锋锂业	816,798.00	5.29
55	002709	天赐材料	797,886.85	5.17
56	601398	工商银行	796,347.00	5.16
57	002341	新纶科技	795,626.66	5.16
58	600754	锦江股份	776,483.00	5.03
59	600884	杉杉股份	768,509.00	4.98
60	600588	用友网络	758,741.00	4.92
61	600703	三安光电	732,732.00	4.75
62	603708	家家悦	728,259.00	4.72
63	002475	立讯精密	713,402.00	4.62
64	601336	新华保险	709,354.00	4.60
65	002465	海格通信	707,522.00	4.59
66	002368	太极股份	703,932.00	4.56
67	002024	苏宁易购	701,513.00	4.55
68	300212	易华录	696,631.00	4.52
69	600585	海螺水泥	662,547.00	4.29
70	300601	康泰生物	660,568.00	4.28
71	002007	华兰生物	650,149.00	4.21
72	002138	顺络电子	647,326.09	4.20
73	600132	重庆啤酒	621,681.00	4.03
74	600498	烽火通信	610,811.00	3.96
75	300166	东方国信	607,682.00	3.94
76	600867	通化东宝	590,818.00	3.83
77